

创兴 Visa 卡「Apple Pay 消费奖赏」推广计划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 Visa 卡 Apple Pay 消费奖赏」计划（「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计划只适用于持有本行有效之创兴 Visa 卡（只包括个人信用卡）及联营 Visa 卡（「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合资格客户」）。
3. 计划包括奖赏一：Apple Pay 加卡奖赏、奖赏二：Apple Pay 指定本地便利店及超级市场签账奖赏及奖赏三：Apple Pay 指定本地公共交通消费奖赏。
4.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凭其名下有效之创兴 Visa 卡完成加入 Apple Pay 及合资格的 Apple Pay 消费交易，直到获得 Apple Pay 消费奖赏时保持有效，方可参加本计划。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收到已加入 Apple Pay 信用卡之全新信用卡号码之补发卡时，客户必须于 Apple Pay 重新加入新卡后以获取奖赏（如适用）。
5. 「合资格 Apple Pay 消费交易」指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透过 Apple Pay 所作（1）本地零售签账交易、（2）以外币（即非港币）支付之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3）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但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财务／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款／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所有相关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本计划并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6. 所获得的积分将于推广期后 2 个月内自动志入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附属卡将与其主卡合并计算，以确定有关奖赏。
7.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纪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奖赏回赠之资格。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奖赏存入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而有关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签账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相关奖赏。
8.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如适用）。
9. 如合资格客户之创兴 Visa 卡账户已参加本行的「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则有关之额外奖赏将以 0.5% 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调整至最接近小数点后两位之数额）。现金回赠金额只适用于信用卡签账，惟不可(a)用作缴付尚欠账项、(b)兑换现金、或(c)转让。
10. 就本计划，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1. 参加本计划之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 Apple Pay 消费纪录正本（如有）。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2. 如客户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 Visa 卡主卡账户内：创兴 Visa 白金卡、Visa 金卡及 Visa 普通卡。如适用的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经附属卡完成的合资格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合资格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13. 本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4. 如持卡人的签账存根/签账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相符，本行的纪录及决定将为不可推翻的最终定论。
15. 本计划以本行所存的信用卡纪录及/或计算机系统设定为准。如对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奖赏的资格及可获取之奖赏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合资格客户及本计划的参与者均具约束力。
1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不作另行事先通知，详情可于本行网站浏览。
17.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特选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奖赏一「Apple Pay 首次消费奖赏」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将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或附属卡加入 Apple Pay (以加卡日期计算) 并完成第一次合资格 Apple Pay 消费交易，可获 10,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
2. 每个信用卡账户(按信用卡卡号计)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获 10,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一次，如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之信用卡号码加入 Apple Pay 多于一次，只有获银行确认的第一次加卡纪录会被采用。
3. 如合资格信用卡于加入 Apple Pay 后因遗失/被盗/续期等原因而更换了信用卡号码，此卡将不能因重新加卡而再次获 10,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

奖赏二「Apple Pay 指定本地便利店及超级市场签账奖赏」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以交易日期计算) 以 Apple Pay 于指定便利店及超级市场进行合资格消费交易可享高达 20 倍「分分有礼」积分 (奖赏已包括基本 1 倍积分奖赏)。除基本「分分有礼」积分奖赏，每位客户于每个历月最高可获额外 24,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 (奖赏价值：HK\$120)，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额外 72,000 「分分有礼」积分 (奖赏总值：HK\$360)。
2. 「指定本地便利店及超级市场」将根据本行或商户的收单银行定义的商户编号厘定为便利店或超级市场。
3. 「指定本地便利店及超级市场」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759 阿信屋/ AEON 超级市场/ 优品 360/ C!ty' super/ 大生生活超市/ DON DON DONKI/ HKTV Mall/ 佳宝食品超级市场/ 万宁/ Marks and Spencer Food/ 百佳超级市场 (包括 fusion、Taste 等) / 屈臣氏/ 惠康 (包括 Market Place、3hreeSixty 等)/ 一田超级市场/ OK 便利店/ 7-11。

奖赏三「Apple Pay 指定本地公共交通消费奖赏」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交易日期计算）以 Apple Pay 进行合资格公共交通消费交易可享高达 10 倍「分分有礼」积分（奖赏已包括基本 1 倍积分奖赏）。除基本「分分有礼」积分奖赏，每位客户于每个历月最高可获额外 16,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奖赏价值：HK\$80），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额外 48,000 「分分有礼」积分（奖赏总值：HK\$240）。
2. 「合资格本地公共交通」将根据本行或商户的收单银行定义的商户编号厘定为合资格公共交通。
3. 「合资格本地公共交通」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巴士(九巴 / 龙运 / 城巴 / 翃巴) / 电车 / 港铁 / 船 (港九小轮 / 新渡轮 / 天星小轮)。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